屯昌县一次性告知单

**一、审批事项名称: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**

**二、审批依据: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 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。**

1. **审批申请材料**
2. **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（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）。**
3. **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及不动产测量报告**
4. **房屋所有权证、国土证原件及复印件。**
5. **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。**
6. **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**
7. **夫妻双方身份证明（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复印件）**
8. **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的的材料（如果属于分割、合并的，还需提供分割、合并的证明）**
9. **工程验收合格证**
10. **房屋扩建必须提交私人建房税收完税证明。**

**10.询问记录。（询问在权属调查后，并需核对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原件）**

**以上材料缺少事项：**

**四、收费标准及依据: 零收费**

**五、审批时限： 3个工作日**

**六、受理地址: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**

**七、咨询电话：0898-67830065**

**八、投诉单位：县政务服务中心。电话: 67811116**

**申请人或单位: 经办人员:**

**联系电话: 联系电话: 67830065**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